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249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益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4年度偵字第822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5年度易緝字第4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益成共同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未遂，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林益成與劉光倫（劉光倫所涉部分，已由本院114年度易字第84號判決審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3時25分至45分間，至屏東縣○○鄉○○路00○0號陳秀梅管領，且有人居住之青龍山不動寺內，由林益成把風，劉光倫以棉線綁住黏有雙面膠帶之鐵片（未扣案），放入功德箱內沾黏紙鈔之方式，著手竊取現金，惟未能竊得現金而未遂。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追加起訴。

理　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㈠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林益成於警詢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警卷第13至14頁；本院簡卷第78、145至148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陳秀梅於警詢之證述、證人即同案共犯劉光倫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相符（警卷第3至12、15至16頁；偵卷第49頁），並有監視器影像擷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件在卷可佐（警卷第22、72至81頁），足證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

實相符，堪以採信。

㈡又陳秀梅於警詢時證稱：遭竊物品為功德箱內的香油錢，大約新臺幣1萬元等語（警卷第15頁背面），惟參酌被告於審理時供稱：我沒有印象當初有偷到多少錢等語（本院簡卷第147頁），核與劉光倫於偵查時證稱：我們沒有偷到東西等語（偵卷第49頁）大致相符，且卷內除陳秀梅之指訴外，並無證據顯示被告與劉光倫確有竊得款項，故依對被告有利之認定，尚難認本案有竊得款項，而僅能成立未遂犯，附此敘明。

㈢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未遂罪。

㈡被告與劉光倫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與劉光倫就本案所為，已由劉光倫著手以棉線綁住黏有雙面膠帶之鐵片，放入功德箱內沾黏紙鈔，惟未竊得財物，核屬未遂犯。本院審酌此部分所犯未生實害，情節較既遂犯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貪圖不勞而獲，無視法律保護他人財產上權益之規定，竟以事實欄所示方式著手竊取財物，所為實屬不該，且被告此前因竊盜、詐欺、毀棄損壞、不能安全駕駛、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簡卷第185至223頁），素行非佳。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本案犯罪情節、竊取手法，及其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情狀（警卷第13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啟自新。

三、沒收

被告與劉光倫犯本案所使用之棉線及黏有雙面膠帶之鐵片均未扣案，且該等物價值非高，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陳新君追加起訴，檢察官侯慶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簡易庭　　法　官　伍怡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林雋晏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